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
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220 (XP)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6月7日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4年6月7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钟建辉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钟建辉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事宜，评价范围如下：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仓储场所、经营场所以及消防、防雷与电气设施等方面。该公司的生活设施、危险化学品厂（场）外运输等环节以及该公司的其它经营项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日



3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3.1 被评价单位概况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84077T，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工业区牛升路9号A，法定代表人：徐汝峰。

该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变更经营单位负责人后，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重新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深坪应急危复字[2021]008号，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许可经营范围：自带储存：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氧气和氮气的混合物（1-21%O₂+99-79%N₂）、氧气和氩气的混合物（1-2%O₂+99-98%Ar）、二氧化碳和氩氮混合物（1.7-5%CO₂+40-74.9%He+20.1%N₂）、二氧化碳、氧气、氮气混合物（1.5-10%CO₂+1.5-15%O₂+97-75%N₂）、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混合物（0.4-1%CO₂+99.6-99%N₂）、二氧化碳和氩气的混合物（10-40%CO₂+90-60%Ar）、氮气和空气的混合物（18%He+82%Air）、乙炔[溶于介质的]（2629）（其中：液氧储罐30m³×2个，液氮储罐30m³×1个，液氩储罐50m³×1个，30m³×1个，液态二氧化碳储罐50m³×1个，30m³×2个）；租赁储存：丙烷（139）、氢（164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929）、六氟化硫（1341），经营方式：经营（带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企业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该公司储罐容积为：1个液氮储罐31.58m³、2个液氧储罐31.58m³、液氩储罐31.58m³、52.64m³各1个、1个液态二氧化碳储罐31.6m³、1个食品级CO₂储罐31.6m³、1个食品级二氧化碳52.64m³。本报告以相关消防验收意见书审批容积评价。

因该公司北面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原在建高速公路）已启用通车，厂内乙炔仓库与该高速公路距离不足 100m，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十八条的要求，该公司将乙炔仓库变更为二氧化碳仓库，乙炔申请由自带储存经营变更为租赁储存经营。

该公司已取得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工业区牛升路 9 号 A				
联系电话	0755-89712411	传真	0755-89712206	邮政编码	518118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suyishi@szgft.com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非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徐汝峰		主管负责人	武勤英	
职工人数	190 人	技术管理人数	9 人	安全管理人数	4 人
注册资本（万元）	2697.6	固定资产（万元）	1800.82	上年销售额（万元）	15000
经营场所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工业区牛升路 9 号 A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场所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工业区牛升路 9 号 A			
	建筑结构	储罐、砖混结构	储罐储存能力		280m ³
			充装间及仓库储存能力		44.9t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					
品名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规模（吨/年）	包装方式	用途	备注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2528	700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172	300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642	300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2505	300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氧气和氮气的混合物（1-21%O ₂ +99-79%N ₂ ）	-	7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氧气和氩气的混合物 (1-2%O ₂ +99-98%Ar)	-	8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二氧化碳和氦氮混合物 (1.7-5%CO ₂ +40-74.9%He+20.1%N ₂)	-	6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二氧化碳、氧气、氮气混合物 (1.5-10%CO ₂ +1.5-15%O ₂ +97-75%N ₂)	-	6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混合物 (0.4-1%CO ₂ +99.6-99%N ₂)	-	10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二氧化碳和氩气的混合物 (10-40%CO ₂ +90-60%Ar)	-	50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氮气和空气的混合物 (18%He+82%Air)	-	120	钢瓶	工业生产	自有储存
乙炔	2629	180	钢瓶	工业生产	租赁储存
丙烷	139	130	钢瓶	工业生产	租赁储存
氢	1648	130	钢瓶	工业生产	租赁储存
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929	200	钢瓶	工业生产	租赁储存
六氟化硫	1341	200	钢瓶	工业生产	租赁储存
申请经营方式	经营(带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在该公司经营过程中,部分危险化学品经常使用其别名。使用别名的危险化学品品名与其别名的对应关系见表 3.1-2。

表 3.1-2 危险化学品品名与别名的对应关系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别名
1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气;液氧
2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氮气;液氮
3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碳酸酐
4	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氨气;液氨
5	氧气和氮气的混合物(1-21%O ₂ +99-79%N ₂)	-
6	氧气和氩气的混合物(1-2%O ₂ +99-98%Ar)	-
7	二氧化碳和氦氮混合物(1.7-5%CO ₂ +40-74.9%He+20.1%N ₂)	-
8	二氧化碳、氧气、氮气混合物(1.5-10%CO ₂ +1.5-15%O ₂ +97-75%N ₂)	-
9	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混合物(0.4-1%CO ₂ +99.6-99%N ₂)	-
10	二氧化碳和氩气的混合物(10-40%CO ₂ +90-60%Ar)	-
11	氮气和空气的混合物(18%He+82%Air)	-
12	乙炔	电石气
13	丙烷	-
14	氢	氢气
15	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氨气;液氨
16	六氟化硫	-

9 建议情况的复查

通过现场调查、勘查对存在问题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经该公司整改后，本评价组进行了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对策措施	复查情况
1	现场部分气瓶防倾倒措施（铁链等）未有效执行。	全部气瓶均需要设置可靠有效的防倾倒措施。	已整改。
被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6月7日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6月7日	

10 安全评价结论

1)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高毒物品；乙炔、氢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乙炔、氢经营方式均为租赁储存，不设储存；该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不属于都市核心区，其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列入附件 3 “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允许其储存、经营。

2)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充装及储运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公司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3) 该公司的工艺为单纯的充装及储运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其他伤害等，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

5) 该公司应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台风、雷暴、酷暑、地震等自然灾害，采取适当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设施，并为员工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以尽可能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不良影响。

6) 该公司在正常状况或事故状态下，对周边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在可接受的风险之内；建议企业与周边企业加强沟通，并建立消防联动机制。

7) 该公司储罐区、充装间、发电机房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 该公司的储罐均属于特种设备；该公司管道管径均为 25mm，不属

于压力管道；该公司盛装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以及租赁经营等的钢瓶的公称工作压力均大于 0.2MPa（表压），且各钢瓶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均大于 1.0MPa·L，因此，前述钢瓶均属于特种设备；该公司使用的叉车属于特种设备。

9) 该公司消防水池、化粪池涉及受限空间。

10) 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项目中 A 项共 15 项，其中 2 项不涉及，13 项符合；B 项 37 项，17 项不涉及，20 项符合；通过对补充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共检查 26 项，经整改后全部符合；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技术基本要求检查表进行检查，共检查 10 项，全部符合；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公司的风险等级为蓝色等级。

11) 采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公司主要岗位作业条件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如下：该公司储罐区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其他伤害（冻伤）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其他均为“稍有危险”；充装间及其装卸作业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其他均为“稍有危险”；二氧化碳仓库的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其他均为“稍有危险”。

12) 对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采用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评价，一旦液体二氧化碳储罐发生超压爆炸，该公司生产区内建筑物均会受到影响，很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因此，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有效运行，以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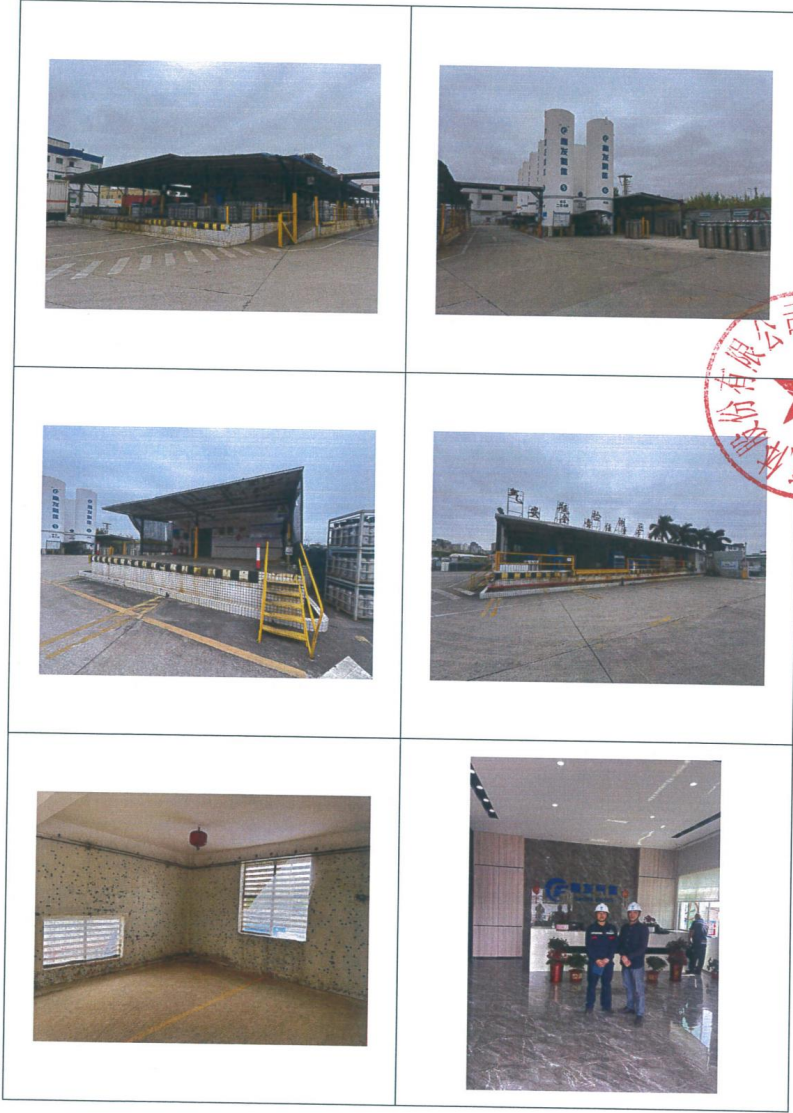
13) 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制定

相应管理制度，已针对存在的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14) 经现场复查，该公司已对我司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综上所述，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要求。

现场照片



整改照片



气瓶已设置可靠有效的防倾倒措施

